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9-0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37.47%股权的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因从事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行银发[2007]3号令)...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合并表(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年初, 报告期末, 项目, 行次, 年初, 报告期末.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在建工程, 融资租赁清理, 无形资产, etc.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利润表(未审计)
2018年1-12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一、营业总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营业收入, etc.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0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律师等各方中介机构的工作处于现场实质性工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核查、资金往来核查、客户核查、供应商核查、采购业务核查、销售业务核查、研发情况核查及生产及仓储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等,由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工作较多,尽职调查所需的时间较长,尚无法出具准确的总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A股, 603369, 今世缘, 2019/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4.72%股份的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月23日下午15:00止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购买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3.90%(年化),投资类型为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与内容
(一)基本说明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189号收益凭证”
2.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投资收益率为3.90%(年化)。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与内容
(一)基本说明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189号收益凭证”
2.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投资收益率为3.90%(年化)。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ncludes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数: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无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投资收益率为3.90%(年化);该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除另有约定外,则通证券、本公司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二)产品说明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189号收益凭证”
2.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富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富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富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189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富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富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富证券“财富证券189号收益凭证”,系系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08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埃斯顿投资之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财务安排,提出的《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告知函》,计划减持期间,埃斯顿投资持有公司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9%,计划自减持意向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低于0.5%的总股本,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减少持股比例达到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埃斯顿投资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10日,埃斯顿投资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1%,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ncludes 埃斯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1/07, 7.44, 2,687,000, 0.3208%.

2. 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埃斯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0股,持股比例12.89%,减持数量0股,减持比例0%。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 股份锁定承诺
埃斯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波,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增持金额合计965,340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本次增持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1,9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2. 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3. 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金额
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
3. 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三、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本次增持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1,9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2. 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3. 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四、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7亿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及时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邦海、余继军、吴蔚、徐秋云、潘文兵、周爱华、卢小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36个月内定期减持每年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均不影响其履行上述承诺。

2.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埃斯顿投资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有意向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2)其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均不影响其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
埃斯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埃斯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埃斯顿投资承诺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9年1月11日接控股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先生和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三人已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签署《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人拟转让62,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给唐山金控。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正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出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陆企亭先生、徐洪先生、储文斌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所

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83,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过户完成后,陆企亭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鉴于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在相关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9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